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廈門博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良省

代 理 人 黃致傑

相 對 人 洪鑫川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已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見相對人係於本件聲請繫屬前死亡，聲請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提出聲請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唐千雅